

美滿富利

六年分期繳型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



六年分期繳，保障終身

保障年年增額，身價年年遞增



增值回饋分享金

跟隨市場宣告利率，有機會領更多



保障終身增值

有效抵抗通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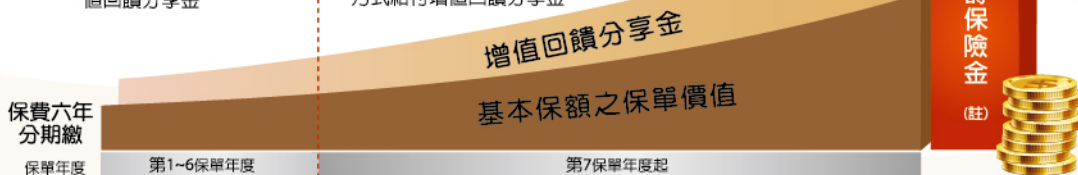
最新宣告利率請上
遠雄人壽官網利率專區
或掃描 QR code

投保範例

利女士40歲，投保遠雄人壽美滿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基本保險金額30萬，選擇六年分期繳，第一至第六年每年繳交保費122,363元(已扣除首期匯款與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以及1%高保額折扣)，且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皆用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假設未來宣告利率皆維持2.79%不變，則利女士保單內容變化如下表所示：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
遠雄人壽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七保單年度起：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總繳保費 (享首期匯款與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及1%高保額折扣)	當年度末基本保額 身故保險金 註1	當年度末基本保額 解約金(A)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額方式 註2		年度合計解約金 (A+B) 註3
					累積增加保額之 身故保險金	次年度初累積增加保額 之解約金(B)	
1	40	122,363	131,850	58,980	0	622	59,602
2	41	244,726	263,700	167,340	634	2,293	169,633
3	42	367,089	395,550	290,970	2,340	5,062	296,032
4	43	489,452	527,400	430,320	5,165	8,982	439,302
5	44	611,815	659,250	585,840	9,163	14,108	599,948
6	45	734,178	791,100	750,390	15,018	20,491	770,881
7	46	734,178	791,100	773,100	21,386	27,172	800,272
10	49	734,178	820,410	820,410	42,306	49,121	869,531
15	54	734,178	905,790	905,790	84,933	92,759	998,549
20	59	734,178	1,000,050	1,000,050	137,664	146,651	1,146,701
∴	∴	∴	∴	∴	∴	∴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 「基本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部分，按下列最大者計算：(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遠雄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遠雄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遠雄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保單條款所定義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繳保險費。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儲存生息。(三)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者，另依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註3：上表之年度合計解約金數值，係包含當年度末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A)與次年度初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B)，實際數值仍須依遠雄人壽實際宣告利率計算。

★上表係依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以2.79%之假設計算，不代表未來實際之保單價值。若實際宣告利率調整，保單價值亦將隨之調整。

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將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美滿富利

繳別：年繳

美滿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06)	投保年齡	0~55歲	56~60歲	61~65歲	66~70歲	71~75歲
六年繳費率表(男女費率相同)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保費	4,162	4,181	4,201	4,224	4,360

備註：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0，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11歲滿期)。 ◎繳費年期：六年期。 ◎繳別：年繳。 ◎投保年齡：0歲~75歲。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三次扣款失敗者，一律限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附加附約規定：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特殊投保規定：0~15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高保額折扣：

單件投保金額	15萬(含)以上
保費折扣	1%

◎保額限制：最低5萬，最高累計投保金額如下表：

投保年齡(歲)	0~7	8~11	12~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最高累計投保保額(萬)	460	550	600	660	740	820	920	1030
投保年齡(歲)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最高累計投保保額(萬)	1150	1290	1440	1610	1800	2010	2250	

◎體檢規定：★本險免列入壽險體檢保額。惟要/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以提供本公司之風險評估。

★尚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病歷或體檢要求，遠雄人壽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常見拒保情況：

(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重大傷病類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器官移植病史)。

(2) 住院治療中者。(3) 意識不清者。(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

名詞解釋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2.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頁www.fglife.com.tw)。

3.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 第1至第3保單年度：係指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1.056後所得之總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2) 第4至第6保單年度：係指自第四保單年度起，每年按「新臺幣一萬元」依年利率50%單利遞增之總額。

(3) 第7保單年度起：係指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按第六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依年利率2%，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末之總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54%，最低5.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按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險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障之責。

◎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查詢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網址：www.fglife.com.tw)查閱。

不分紅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右表加計利息之利率係為前一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55%)。

相關數值亦可至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查閱。

各年度末解約金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比率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六年繳	男性	5歲	0.47	0.66	0.76	0.84	0.91	1.00	1.05	1.09
		35歲	0.47	0.66	0.76	0.84	0.91	1.00	1.05	1.09
		65歲	0.42	0.64	0.74	0.83	0.90	1.00	1.04	1.08
	女性	5歲	0.47	0.66	0.76	0.84	0.91	1.00	1.05	1.09
		35歲	0.47	0.66	0.76	0.84	0.91	1.00	1.05	1.09
		65歲	0.44	0.64	0.75	0.83	0.90	1.00	1.04	1.08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106)遠雄經代宣字第021號